



国家对电子随身物品限制的更新

立即发布

2017年3月22日，蒙特利尔 — 一些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已经开始对从其他国家始发航班旅客可以随机携带的电子物品制定新的限制。

这一领域的国际航空保安要求主要载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 17，该公约规定乘客及其所有行李必须经过检查。

根据各国应经常审查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等级并相应调整相关航空保安规定之责任，国际民航组织持续评估威胁和风险，并调整附件 17 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载运危险品的工作，还确定了额外的和相关的航空安全关切。在此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与安全 and 安保机构在载运危险品(包括在交运行李中含锂电池的电子装置)方面进行合作，以支持一个安全、有效和安保的航空运输系统。

在安全和安保方式之间寻求有效的平衡始终是全球航空的优先事项。虽然国际民航组织支持确保国际流动和连通性简化手续的全球标准，但是简化手续方面的优化程度由国际民航组织主权成员国酌定。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将在未来数周内继续审查不断变化的航空安保环境。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

[国际民航组织安保和简化手续](#)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则。国际民航组织为其 191 个成员国提供了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进行合作的平台。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新闻主管

aphilbin@icao.int

+1 514-954-8220

+1 438-402-8886 (手机)

推特: [@ICAO](https://twitter.com/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新闻干事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https://twitter.com/wraillantclark)